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 释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 释 18 号") 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 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 年 10 月,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 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月1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 24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 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 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 政策,并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二)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 17 号及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